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3號

原告 陳家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若彤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張筆隆